

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，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用途、投资规模等实质内容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陶剑虹 黄言茂 马念谊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